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見偵緝字卷第66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子凱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滑鼠壹個、電源線壹條、筆電壹台（廠牌：ASUS）、行動電話壹支（廠牌：三星），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行動電話1隻」更正為「行動電話1支」。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03 本案被告竊得滑鼠1個、電源線1條、筆電1台（廠牌：ASU  
04 S）、行動電話1支（廠牌：三星），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05 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儲鳴霄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

01 被 告 林 子 凱 男 44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巷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子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08 年4月23日3時50分許，侵入王旋位於高雄市○○區○○路00  
09 號之屋內，竊取王旋所有之滑鼠1個、電源線1條、筆電1台  
10 (廠牌：ASUS，上述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行  
11 動電話1隻(廠牌：三星，價值約3萬元)，得手後隨即離  
12 去。嗣因上開被害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王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凱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王旋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陳文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  
18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勘驗筆錄  
19 暨照片等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林子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2 居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滑鼠1個、電源線1條、筆電1台、  
23 行動電話1隻，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4 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駱 思 翰